

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24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6-14-478)

羅委員針對儘速納管 Uber「高檔叫車服務」app，並規範為計程車業，要求公開揭露費用資訊所提質詢，經交通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隨著資訊科技資源普及，對於運輸業者透過新科技、資訊軟體之應用，提供民眾更多元、便利之使用環境，有助於整體運輸產業之提昇與服務品質之改善，當為主管機關所樂見，因此，對於 Uber 帶動國內新興服務型態之導入，政府並非以禁止角度來看待，而係就其服務提供的實質內容是否符合國內運輸業市場秩序規範，以及是否足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等面向予以輔導監督，合先說明。
- 二、基此，依據「公路法」規定，凡以汽車經營客、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，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籌備，並於籌備完竣後發給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方得開始營業。爰任何公司倘有招募非職業駕駛以自用車輛（白牌車）加入載客營業，或派遣非經小客車租賃公司授意之租賃車服務時，即有明確違反公路法相關規定之行為，並已破壞市場秩序與合法從業人員權益，主管機關皆會嚴格加以取締。
- 三、隨著資通訊技術發展，國內計程車業在網路叫車車輛派遣與 APP 服務等，近年亦有顯著進步，惟本部仍然鼓勵國內產業亦能透過經驗學習，並將持續要求 Uber 應遵照我國法令依法申請經營，期能藉由良性競爭與互動，促進產業發展與品質提昇。

(五十六)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彰銀經營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40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6-14-494)

邱委員就彰銀經營權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 94 年 7 月 5 日新聞稿及 7 月 21 日函之客觀資料，財政部與台新金控間並無契約上之法律關係存在。
- 二、台新金控所主張前 2 屆董監事改選協商，係財政部基於股東間之團結和諧，以利彰銀之業務運作而為；本屆董事改選，未能達成協議，故財政部除基於公股權益考量外並維護全民資產，透過公司最高意思決定機關－股東會，獲股東支持取得彰銀董事席次，財政部尊重股東選擇。
- 三、本案源於彰銀 94 年間以私募方式發行 14 億特別股，目的是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提升經營績效，屬公開標售，投標人基於己身投資策略而提出合理價格，相信均係著眼於彰銀之獲利，並經過審慎之財務評估。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，財政部為維護彰銀之企業穩定性，將依法處理並靜候司法公斷。